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4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致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偵破柬埔寨販運集團、聲請羈押集團成員獲准

為致力國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防杜人蛇集團詐誘國人前往柬埔寨之不法案件，本署張文傑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二組、偵查第一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兵分多路，拘提、搜索集團旗下溫○○(男子)及王○○(少女)幹部等2名成員，通知多名證人到案釐清。檢察官訊後認定溫○○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滅證之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王○○經法院少年法庭裁定責付其家長。

本件犯罪集團係採「豬仔一條龍」服務，並吸收白牌車司機，由柬埔寨成員以招待旅遊、輕鬆賺取高薪等幌子招募受騙被害人上鉤後，再由位在臺灣之溫○○等人負責載送被害人辦理護照、並送往集團成員位在頭份之住處與竹南鎮境內之網咖住宿，直至出國當日再由溫○○駕車搭載王○○與被害人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出境。本案其中一位被害人搭機至泰國曼谷搭乘該集團成員所聘之計程車司機前往

柬埔寨路途，因警覺受騙而要求該司機在中途下車，在泰國躲藏15日後，方在其母匯錢協助下，自行購票搭飛機返台，另尚有其他被害人行蹤不明。該犯罪集團從今年7月至8月間，已成功載送至少2位被害人出國。

本署為保護國人免於求職之際遭不法集團詐運出國，將持續擴大偵辦其他在臺及滯留柬埔寨之犯罪集團成員，並會同警政、外交單位，持續營救被害人，以澈底瓦解犯罪集團。